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108年度交上字第78號

上　訴　人　張桂榮

訴訟代理人　熊賢祺　律師

被 上訴 人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　表　人　黃士哲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7月31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7年度交字第237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爭訟概要：

上訴人於民國（下同）107年7月12日5時22分許，駕駛號牌ABQ-9618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系爭車輛），因：（一）行經臺中市○區○○路1段，有「開車行進中搖下車窗手持香煙並吸煙」之違規行為；（二）行經臺中市○區○○路1段與民權路口，有「未依規定打方向燈」之違規行為，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於臺中市○區○○路與梅川東路口攔查；（三）上訴人遭攔查後，復因「酒後駕駛，拒絕酒測」之違規行為，遭員警認定上訴人先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1條之1第3項、第48條第1項第1款及第35條第4項之規定，先後對上訴人製開第GN0000000、GN0000000、GN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被上訴人分別以107年7月19日中市裁字第68-GN0000000號（下稱原處分）、107年7月23日中市裁字第68-GN0000000

00號及第68-GN0000000號裁決書，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4項、第31條之1第3項、第48條第1項第1款、第63條第1項第1款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之規定，按期限內到案之基準，各裁處上訴人第1階段罰鍰新臺幣（下同）90,000元，吊銷駕駛執照，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罰鍰600元及罰鍰900元，並記違規點數1點。上訴人不服，分別提起行政訴訟，本件原處分部分，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7年度交字第237號行政訴訟判決駁回（下稱原判決，另單號GN0000000、GN0000000裁決書部分，則由同院107年度交字第229、251號另案受理），上訴人不服，遂提起本件上訴。

二、上訴人起訴主張及訴之聲明、被上訴人於原審之答辯及聲明、原判決認定之事實及理由，均引用原審判決書所載。

三、上訴意旨略以：

（一）值勤員警在執行酒測前，應全程連續錄影之程序要求，乃屬正當法律程序：

原審108年1月2日勘驗筆錄：「……05：27：21時員警詢問原告『你確定要拒測嗎？要跟你權利告知，你有確定要拒測嗎？』……05：24：44時……05：27：51時……」光碟是否不完整？或有剪接？未全程錄影錄音？原判決理由：「……五、本院之判斷：……而勘驗筆錄所示影像畫面時間之差異，僅係員警密錄器未即時校正所致，至於職務報告、舉發通知單及原處分記載之違規時間與違規地點，應係依酒測單所揭示之時間與員警攔停原告之地點而為記載，但無礙於原告上開違規行為之認定，原處分之效力自不受影響。……」

（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1項、第236條規定準用同法第

125條第1項、第133條、第189條第1項前段及第3項規定可知，我國行政訴訟係採取職權調查原則，其具體內涵包括事實審法院有促使案件成熟，亦即使案件達於可為實體裁判程度之義務，以確定行政處分之合法性及確保向行政法院尋求權利保護者能得到有效之權利保護。在撤銷訴訟，行政機關如就行政處分要件事實之主要事證已予調查認定，事實審法院自應依職權查明為裁判基礎之事實關係，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縱令當事人對其主張之事實不提出證據，法院仍應調查必要之證據，於此等訴訟，不生當事人之主觀舉證責任分配問題，僅於行政法院對個案事實經依職權調查結果仍屬不明時，始生客觀舉證責任之分配。故事實審法院如就個案事實未依職權調查並予認定，即屬未盡職權調查義務，而有不適用行政訴訟法第125條第1項及第133條規定之判決違背法令情事。

（三）次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1條及第19條之2第1項至第4項規定，係基於母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92條第4項規定之授權而訂定之法規命令；且核其性質乃執行母法之技術性、細節性行政規定，與立法意旨相符，且未逾越母法之授權，行政機關自應予以適用。又上開處理細則第19條之2第1項規定之取締酒後駕車作業程序，乃為規範執勤員警對汽車駕駛人實施酒測勤務佈署時應全程錄影蒐證，蓋以實務上時常發生酒測進行程序之爭執，為免執行酒測程序上之爭議，因而明文規定於取締酒後駕車時之全程錄影蒐證，作為保障駕駛人同時兼顧道路交通安全之公益目的；又因取締酒後駕車作業程序另要求執勤員警在實施酒測前，亦應先詢問受測者飲用酒精或其他類似物結束時間，及準備新的吹嘴供受測者進

行測試，並告知受測者檢測流程、如何使用吹嘴檢測等事項，而此全程連續錄影之程序要求，除可加強上開其他各項程序規範之落實外，並可杜絕受測人對執勤員警實施酒測之爭議。是以，執勤員警在執行酒測前，應全程連續錄影之程序要求，乃屬正當法律程序。

（四）另司法院釋字第699號解釋理由書第2段即特別指明：「依法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促進人民福利，乃警察之任務（警察法第2條規定參照）。警察對於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得予以攔停，要求駕駛人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以下簡稱酒測；警察職權行使法第8條第1項第3款、刑法第185條之3、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4條第2款規定參照），是駕駛人有依法配合酒測之義務。而主管機關已依上述法律，訂定取締酒後駕車作業程序，規定警察對疑似酒後駕車者實施酒測之程序，及受檢人如拒絕接受酒測，警察應先行勸導並告知拒絕之法律效果，如受檢人仍拒絕接受酒測，始得加以處罰。」因此，交通主管機關處理交通違規事件，就有關酒後駕車檢測時，自應依規定踐行告知義務內容、檢測方式、檢測程序等事項之正當法律程序。

（五）末按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1項準用第236條準用第189條第1項。同法第2編第1章第4節則明定各種證據方法及其調查程序，其中第174條所稱「勘驗」，係指受訴行政法院（組成法院之法官）、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於訴訟程序中，以五官之作用，直接勘查物體之性狀及現象，以所得結果為證據資料之調查證據行為。再按行政訴訟法第140條第1項及第2項、第129條第5款、第141條第1項及第176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66條規定可知，勘驗所得之結果，應記載於言詞辯論筆錄或調查證據筆錄中，必要時，應以圖畫或照片作為筆錄之附件，黏貼於其後。我國行政訴訟係採取職權調查原則，其具體內涵包括事實審法院有促使案件成熟，亦即使案件達於可為實體裁判程度之義務，以確定行政處分之合法性及確保向行政法院尋求權利保護者能得到有效之權利保護，已如前述。本件被上訴人原處分認定上訴人拒絕酒測之過程，固據被上訴人及舉發機關提出之現場錄影錄音光碟，並經原審法院當庭勘驗錄音光碟資料檔案，惟查該電子檔案中，影像畫面時間之差異，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仍有未明，有由原審法院再為調查審認之必要。

（六）原判決以原處分及相關內部資料作為，認定拒絕酒測裁罰處分之要件存在之證據，容有裁判適用之證據法則不當之瑕疵：

1、按行政訴訟法第209條第3項規定，判決書理由項下，應記載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及法律上之意見。故行政法院對有利於當事人之事實或證據，如果有應調查而未予調查之情形，或認定事實徒憑臆測而不憑證據者，即構成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最高行政法院105年度判字第36號行政判決可資參照。

2、查原判決以：「有舉發機關第GN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原處分、送達證書、舉發機關107年8月22日中市警一分交字第1070047806號函、拒測單、舉發機關107年9月10日中市警一分交字第1070052729號函、職務報告、現場照片、駕駛人基本資料」認為事實概要項下之記載為真，惟上開證據均係為作成本件爭訟標的裁

罰處分之機關內部資料，既為原處分相互衍生之機關內部資料，即與原處分屬於同一之證據，原處分既然基於上開資料所作成，則上開證據自無從作為原處分所憑事實為真之證據。

（七）證人李志宏之證言於原審未經上訴人詰問，且證言之危險性高而未有其他證據補強，原審認符合易生危害要件，容有裁判適用證據法則不當之瑕疵：

1、按當事人得就應證事實及證言信用之事項，聲請審判長對於證人為必要之發問，或向審判長陳明後自行發問；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行政訴訟法第154條第1項、第237條之7定有明文。次按，行政訴訟之言詞審理原則、直接審理原則，非法院進行形式上之言詞辯論，而係在言詞辯論中，當事人確實得接觸證據資料為攻擊防禦，並提出其事實及法律見解，由法院依調查證據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而為裁判，最高行政法院107年度判字第558號判決參照。

2、查原判決以「程序事項：按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本件屬交通裁決事件，依兩造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經言詞辯論之必要，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3、原判決認：「證人李志宏將酒精快速檢知器伸入原告前方測試，酒精快速檢知器呈現閃爍狀態，顯示原告有可能有飲酒情形，證人李志宏與原告對談後，復聞到酒精味道，原告亦自承昨天有喝酒，雖另表示當日未喝酒，然證人李志宏據此客觀、合理判斷認原告有酒後駕車之可能性，證人李志宏發動實施酒測門檻即已足備，而得對易生危害之

交通工具駕駛人實施酒測，證人李志宏因而要求原告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自符合司法院釋字第699號解釋意旨、警察職權行使法第8條第1項第3款、取締酒後駕車作業程序之規定，依法洵屬有據，為本院107年度自字第30號刑事判決所是認」云云。

4、惟按警察職權行使法第8條第1項第3款關於警察得攔停交通工具並對上訴人實施酒測之要件，參酌司法院釋字第535號解釋保障人民行動自由與隱私權利之意旨，要求警察人員「不得不顧時間、地點及對象任意臨檢、取締或隨機檢查、盤查」，因此闡釋關於警察臨檢之對象，必須針對「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此亦為警察職權行使法第8條第1項之立法基礎。則關於警察機關依本條項規定，對交通工具予以攔停並要求實施酒測者，自應回歸本號解釋之意旨，必須依個案具體實際情狀，判斷審查臨檢、盤查、取締之交通工具是否確有「已發生危害」之情形，例如已駕車肇事；或有「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情形，例如車輛蛇行、猛然煞車、車速異常等。換言之，無論「已發生危害」或者「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皆必須具有「相當事由」或「合理事由」，可資建立上訴人有酒駕之合理可疑性，警察機關方得要求人民接受酒測。

5、原判決所認識之事實：「證人李志宏攔停稽查原告後，靠近原告發現原告臉潮紅，懷疑有喝酒駕車情事，遂持酒精快速檢知器要求原告呼氣測試，與原告對談後，復聞到原告身上有酒精味道，研判原告有酒後駕車情事，乃要求原告配合酒測，當時用路人雖均開啟大燈，然天色已稍亮，並非昏暗，用路人開啟大燈乃係基於交通安全考量，並非

全係基於照明，於此情形下，證人李志宏靠近原告應能看清楚原告臉部情形，又證人李志宏持酒精快速檢知器要求原告呼氣檢測時，原告坦承『我昨天有喝酒，不過我現在沒喝酒』，另證人李志宏持酒精快速檢知器對原告檢測，嗣酒精快速檢知器確實呈現閃爍，原告確實有可能有飲酒之情形。」可知，本件於員警攔停車輛前，尚無建立上訴人有酒駕之合理可疑性，係攔停後，員警以酒精快速檢知器伸入上訴人前方測試，呈閃爍狀態，員警於主觀上始建立酒駕之合理可疑性，惟於攔查前，上訴人至多僅有抽菸行為，尚未建立酒駕之合理可疑，攔停實施酒測之合理懷疑，不能攔停後始以其他調查行為補足可能性。

6、綜上，本件上訴人於車輛行駛時，仍未建立酒駕之合理可能性，原判決以攔停後警察之採證事實，認上訴人有接受酒測之義務，除僅以員警陳述之證言作為證據，有證據法則適用不當之瑕疵外，於上訴人遭員警攔停前，何以有酒駕之合理可能，亦未敘明有何明確事證足以認定，容有理由不備之違法。

（八）按105年度高等行政法院及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法律座談會提案十一決議所採乙說要旨：「行政法院如不於言詞辯論期日調查證據（如傳訊人證、勘驗物證等是），即應先指定調查證據期日，通知訴訟當事人屆期到場陳述意見或對調查證據結果主張其利益，只是經行政法院為期日通知後，若當事人有一造或兩造不到場時，仍得為證據之調查及作成調查證據筆錄，此際之調查證據結果，方得為裁判基礎。」查，本件並未行言詞辯論程序，僅於勘驗光碟時，請上訴人及其輔佐人對勘驗內容表示意見，惟就本件其他證據，仍未指定調查證據期日，卷內亦無其他證據之調

查筆錄，似難謂已踐行合法調查程序，原判決容有訴訟程序違背法令之虞。

（九）原審108年1月2日勘驗筆錄：「……一旁員警表示『等一下借你，程序先弄好，好不好』，05：25：34時員警表示『拒測罰9萬最高罰』……05：26：28時員警即按下拒測鍵並列印酒測單……」可知，依人民信賴利益的保護，到後來執法人員告知上訴人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檢定之法律效果已限縮為「拒測罰9萬最高罰」，其告知上訴人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檢定之法律效果「拒測罰9萬最高罰」已有瑕疵，不利益即應歸於被上訴人，自應由被上訴人負擔敗訴之不利益風險。

（十）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仍有未明，有由原審法院再為調查審認之必要，上級審法院無從自為判決，為此聲明請求：廢棄原判決，發回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四、本院經核原判決並無違誤，茲就上訴理由再補充論斷如下：

（一）按行為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1項及第4項規定：「（第1項）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上9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1年；附載未滿12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2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第4項）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1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或拒絕接受第1項測試之檢定者，處新臺幣9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吊銷該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如肇事致人重

傷或死亡者，吊銷該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第67條第2項前段規定：「汽車駕駛人，曾依第29條第4項、第30條第3項、第35條第3項前段、第4項前段、第37條第3項、第43條第2項、第3項、第61條第1項第3款、第4款後段、第62條第4項前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3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行為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19條之2第1項、第2項及第5項規定：「（第1項）對汽車駕駛人實施本條例第35條第1項第1款測試之檢定時，應以酒精測試儀器檢測且實施檢測過程應全程連續錄影，並依下列程序處理：一、實施檢測，應於攔檢現場為之。但於現場無法或不宜實施檢測時，得向受測者說明，請其至勤務處所或適當場所檢測。二、詢問受測者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結束時間，其距檢測時已達15分鐘以上者，即予檢測。但遇有受測者不告知該結束時間或距該結束時間未達15分鐘者，告知其可於漱口或距該結束時間達15分鐘後進行檢測；有請求漱口者，提供漱口。三、告知受測者儀器檢測之流程，請其口含吹嘴連續吐氣至儀器顯示取樣完成。受測者吐氣不足致儀器無法完成取樣時，應重新檢測。四、因儀器問題或受測者未符合檢測流程，致儀器檢測失敗，應向受測者說明檢測失敗原因，請其重新接受檢測。……（第2項）實施前項檢測後，應告知受測者檢測結果，並請其在儀器列印之檢測結果紙上簽名確認。拒絕簽名時，應記明事由。……（第5項）汽車駕駛人拒絕配合實施本條例第35條第1項第1款檢測者，應依下列規定處理：一、告知拒絕檢測之法律效果，依本條例第35條第4項製單舉發。二、有肇事者，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

」又司法院釋字第699號解釋理由指出主管機關「訂定取締酒後駕車作業程序，規定警察對疑似酒後駕車者實施酒測之程序，及受檢人如拒絕接受酒測，警察應先行勸導並告知拒絕之法律效果，如受檢人仍拒絕接受酒測，始得加以處罰。」並以此作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4項、第67條第2項前段、第68條合憲之重要理由。據此可認對汽車駕駛人，如其拒絕接受酒測，警察未告知拒絕之法律效果，則不得加以處罰。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4項「告知始得處罰」之法律效果範圍為「處罰鍰」及「吊銷駕駛執照」等行政罰，「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3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尚非屬需「告知始得處罰」之行政罰範圍（最高行政法院103年度判字第174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查原判決援引舉發機關第GN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原處分、送達證書、舉發機關107年8月22日中市警一分交字第1070047806號函、拒測單、舉發機關107年9月10日中市警一分交字第1070052729號函、職務報告、現場照片、駕駛人基本資料、上訴人行駛路線圖及採證光碟勘驗結果認定：上訴人於107年7月12日5時22分許，確有酒後駕駛系爭車輛且拒絕接受酒測檢定之違規行為，構成行為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4項之規定，被上訴人以原處分裁罰上訴人罰鍰9萬元、吊銷駕駛執照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洵屬有據，乃駁回上訴人之訴，並論述：「……5.又於攔查現場，依卷附勘驗結果，05：08：56時原告表示『沒有，我是昨天喝的，你們現在不能對我用那個酒測』，05：09：12時員警表示『你若不要酒測，先跟你講，選擇拒測，道路交通管理條例第

35條第4項拒絕酒測的話是採最高罰9萬，吊銷駕照3年不能重考，還有要道安講習』，原告仍表示『沒有啦，我都沒有怎樣，你們都沒有給我用牌子』、『什麼拒測，我都沒有什麼違規』、『我昨天晚上有喝，但是我現在通通沒有喝』，05：11：59時員警詢問原告『要吹嗎？』，向原告提示新吹嘴，05：12：07時員警詢問『要吹嗎？還是給你水漱口？你說你昨天喝的，你何時喝的？』，原告表示『我昨天8、9點有喝啊』，員警表示『有喝就給你漱口，沒有你就可以走了』，原告依舊表示『你不能對我測』、『我違規什麼，我違規什麼』、『抽煙有什麼違規，也不是你們』、『違規是環保，跟你們這個沒關係』、『抽煙跟你們這個違反交通規則沒關係，那是違反環保，我曾經被開過，那是環保』、『以致於影響他人，我影響什麼人，你叫那個人出來』，05：15：29時另一員警到場詢問原告『你有喝嗎？』，原告表示『我昨晚喝的，我現在沒喝』，另一員警表示『我不是說現在，要做酒測啦，有要配合嗎？』，員警表示『要或不要酒測，一句話而已』，原告表示『我沒需要做酒測，因為我是昨晚喝的，你沒有用牌子為何我要酒測』，另一員警詢問一旁員警『攔查下來，他的態樣是什麼？』，一旁員警表示『抽煙』，另一員警表示『那還有什麼？』，05：15：56時員警表示『沒打方向燈、手還抽煙』，原告表示『我打什麼方向燈，我沒闖紅燈』，05：19：53時員警詢問原告『你現在要測嗎，不要測，我就開始告知完就』，原告表示『我又沒怎樣』，員警詢問『你不要測？不要測算拒測，麻煩東西拿起來，要給你進行扣車』，05：23：40時員警詢問原告『你確定要拒測嗎？要跟你權利告知，你有確定要拒測嗎？』，

原告表示『我沒怎樣，沒有所謂拒測』，員警表示『不然你吹啊』，原告表示『因為這根本沒有造成我要去測這個』，05：24：04時員警詢問原告『你確定不吹？消極不配合也是拒測哦』，原告表示『什麼消極，你憑什麼叫我現在吹』，05：24：11時員警詢問原告『要吹嗎？』，原告表示『你憑什麼要叫我現在吹』，05：25：16時員警將新吹管裝置於酒測器上，並詢問原告『你確定不吹嗎？』，05：25：34時員警表示『拒測罰9萬最高罰』，原告表示『你現在就沒資格給我酒測嘛』，05：25：59時員警告知原告『你不要，就算拒測了，跟你說真的』，05：26：15時原告表示『……你們沒權利叫我做酒測，依我知道的法律啦』，05：26：28時員警即按下拒測鍵並列印酒測單，05：26：32時員警告知『這給你用選擇拒測』，05：26：55時員警告知『已經印拒測了，因為你消極不配合，給你印拒測』等情，可知原告自始即明確表示拒絕接受酒測，經員警告知原告拒測之法律效果為『罰9萬』、『吊銷駕照3年不能重考』、『道安講習』，使原告有拒絕酒測將受上開處罰之認知後，詢問原告是否接受吹測，原告依舊以『我又沒怎樣』、『你憑什麼叫我現在吹』之態度，漠視員警對其施以酒測，員警再告知原告拒測之法律效果包含『扣車』後，原告仍然以『你們沒權利叫我做酒測，依我知道的法律啦』為由推諉拖延酒測，員警即按下拒測鍵並列印酒測單，且依卷附酒測單所示：日期2018/07/12、拒測、時間05：22，是以原告確有酒後駕駛系爭車輛且於酒測單所揭示之時點為拒絕接受酒測檢定之違規行為，自構成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4項之規定，被告以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9萬元，吊銷駕駛執照、並應參加道

路交通安全講習，洵屬有據。是原告所述員警並未完整告知拒測之法律效果云云，顯與勘驗結果不合，未可採信。而勘驗筆錄所示影像畫面時間之差異，僅係員警密錄器未即時校正所致，至於職務報告、舉發通知單及原處分記載之違規時間與違規地點，應係依酒測單所揭示之時間與員警攔停原告之地點而為記載，但無礙於原告上開違規行為之認定，原處分之效力自不受影響。另關於上開勘驗結果所節錄之內容，原告於108年2月25日以行政訴訟陳報狀所表示之意見為：二十三、員警表示《『有喝就給你漱口，沒有你就可以走了』，原告表示『你不能對我測』……》，更改勘驗結果為【『對啊～有喝就給你漱口就好啊，沒有你就可以走了啊』，原告表示『你也不可以對我測』……】，五十六、員警詢問原告『你現在要測嗎，不要測，《我開始告知完就》』，更改勘驗結果為【我開始告知完就要那個了】，八十三、《原告表示『我沒怎樣，沒有所謂拒測』》，更改勘驗結果為【05：23：44原告表示『我沒怎樣，我沒有所謂拒測的啦，沒有所謂』】，八十四、員警表示《『不然你吹啊』》，更改勘驗結果為【『啊無你吹啊，啊無吼你吹哪！吼你吹哪！（不然你吹啊，不然讓你吹啊！讓你吹啊！）』】，八十五、《原告表示》『因為這根本沒有造成我要去測這個』，請增加時間【05：23：50原告表示】，八十九、員警詢問原告『你確定不吹？《消極不配合》也是拒測哦』，更改勘驗結果為【還是消極不配合】，九十七、員警表示《『拒測罰9萬最高罰』》，更改勘驗結果為【『因為我一直不要給你按拒測，你拒測罰9萬，最高罰』】，一百、員警表示《『你不要，就算拒測了，跟你說真的』》，更改勘驗結果為【『你

不要，就選拒測就好啊！我嘎哩貢真耶喔！』】，一百零二、原告表示『……，你們沒權利叫我做酒測，《依》我知道的法律啦』，更改勘驗結果為【以】等項，核屬口語語意上之差異與影像時間之加註，與勘驗結果之內容原意並無不同，不生影響原告上開違規行為之成立。」等語。經核原判決業已就上訴人如何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4項規定等情，詳述其事實認定之依據及得心證之理由明確，並指駁上訴人之主張何以不足採之理由，核與卷證資料相符，且無悖於證據法則、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其認事用法並無違誤。而原判決依據採證光碟勘驗結果認定員警業已完整告知拒測之法律效果，及勘驗筆錄所示影像畫面時間之差異，僅係員警密錄器未即時校正所致等情明確，上訴人再於上訴理由主張：「員警告知上訴人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檢定之法律效果『拒測罰9萬最高罰』已有瑕疵」、「本件被上訴人原處分認定上訴人拒絕酒測之過程，固據被上訴人及舉發機關提出之現場錄影錄音光碟，並經原審法院當庭勘驗錄音光碟資料檔案，惟查該電子檔案中，影像畫面時間之差異，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仍有未明，有由原審法院再為調查審認之必要」、「原判決以原處分及相關內部資料作為，認定拒絕酒測裁罰處分之要件存在之證據，容有裁判適用之證據法則不當之瑕疵」等云，要屬對於業經原判決詳予論述所採之事由再予爭執，核屬對法令之適用有所誤解，委非可採。

（三）另查，針對舉發機關員警依法攔停後，如何產生客觀合理判斷上訴人酒駕因而發動實施酒測門檻，原判決亦已敘明：「1.原告對於『開車行進中搖下車窗手持香煙並吸煙』之違規部分提起行政訴訟，業經本院於108年6月10日以

107年度交字第229號行政訴訟判決予以駁回，理由略以：『本件舉發經過依舉發機關107年9月10日中市警一分交字第1070052729號函檢附員警職務報告……，可知員警在向上路段發現原告駕駛系爭車輛，右手握方向盤，左手伸出車外並拿香煙行進中，由向上路一段右轉民權路口，未打方向燈，攔停於民權派出所前，且依勘驗結果，原告亦自承『抽煙我有』、『我有抽煙我承認』等語，畫面並顯示系爭車輛駕駛座門邊腳踏墊處有一支吸食過香煙，由此足見原告確有駕駛系爭車輛手持香煙伸出車外並吸食之行為，應可認定。又依路口監視器影像勘驗結果，得知路口陸續有汽、機車行經該處，顯示當時已有不少車輛往來行駛，且觀諸卷附現場照片……所示，原告駕駛系爭車輛行經向上路一段與民權路口，後方亦見員警騎乘警用機車跟追在後，同時並有其他車輛在同一道路行駛等情，參酌前揭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1條之1第3項規定之意旨，原告駕駛系爭車輛行駛道路上，手持香煙伸出車外並吸食之行為，造成經過系爭車輛週邊行駛之其他不特定駕駛人，即有可能為免受二手菸害，而為駕車閃避之舉止，致生行車安全之危害，或因此被迫忍受二手菸，影響其健康，是以原告之上開行為，自應在前揭規定禁止之範圍內。而內政部警政署104年6月15日警署交字第1040108615號函謂……雖以『約3.5公尺範圍內』，作為舉發要件『周邊』有其他車輛之態樣說明，應僅作為認定該要件之參考數值，且觀該函文之內容屬協助下級機關認定事實之行政規則，行政法院法官於審判案件時並不受行政機關為認定事實所頒布之行政規則（解釋函令）之拘束，是原告自不得執以主張3.5公尺範圍內並無其他用路人即謂得恣意不遵守駕車

不得手持香菸、吸食、點燃香菸之禁止規定。……而原告確有本件『汽機車駕駛人行駛於道路，手持香菸、吸食、點燃香菸致有影響他人行車安全』之違規行為，已如前述，雖依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12條第1項第1款……、第2項……之規定，……本件員警既因原告手持香煙駕車、未打方向燈而攔停稽查，並發現原告有飲酒駕駛之行為，認有危害交通安全且其情節尚非屬輕微，依法舉發本件違規行為，自無不合。至於職務報告、舉發通知單及原處分記載之違規時間，應係依酒測單……顯示之時間而為記載，但不影響本件違規行為之成立。』。是原告駕駛系爭車輛確有『開車行進中搖下車窗手持香煙並吸煙』之違規情事，洵堪認定。2.原告另對於『未依規定打方向燈』之違規部分提起行政訴訟，業經本院於108年6月10日以107年度交字第251號行政訴訟判決予以駁回，理由略以：『本件舉發經過依舉發機關107年9月11日中市警一分交字第1070052728號函檢附員警職務報告記載……，可知員警在向上路段發現原告駕駛系爭車輛，右手握方向盤，左手伸出車外並拿香煙行進中，由向上路一段右轉民權路口，未打方向燈，攔停於民權派出所前，且依勘驗結果，原告駕駛系爭車輛從向上路一段往民權路東南方向行駛，未見系爭車輛有顯示右邊方向燈之情事，並有上開影像擷取照片……在卷可佐，是原告駕駛系爭車輛從向上路一段往民權路東南方向行駛，確有未顯示右邊方向燈之事實，應可認定。依卷附原告行駛路線地圖……所示，該路口為向上路一段與民權路之交會處，參照交通部62年7月14日交路字第12815號函釋……，可知上開路口範圍之界定，自停止標線起算，至於從向上路一段東向穿

越停止線進入路口至銜接路段民權路東南向後，繼續直行至向上路一段209巷，道路設計上已呈現另一路口，此係車道線形成缺口之原因，有原告所提地圖照片……在卷供參。又匯入上開路口之向上路一段為東西向路段，民權路北側為南北向、南側為東南西北向路段，則該路口即屬不對稱之交岔路口，從向上路一段東向往民權路北向或民權路東南向行駛，均非屬直行道路，而原告駕駛系爭車輛從向上路一段東向車道行至上開路口，既有向左往民權路北向，或向右往民權路東南向之行向可能，自應顯示其欲轉向或轉彎之方向燈，俾讓其他駕駛人能憑方向燈判別系爭車輛行車動態之改變，惟原告駕駛系爭車輛由向上路一段東向車道右轉往民權路東南方向行駛，卻未顯示右邊方向燈，自構成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8條第1項第1款『一般道路轉彎未使用方向燈』之違規行為，……平等原則並非賦予原告有要求舉發員警對其交通違規行為不予舉發處罰之請求權。本件員警既因原告手持香煙駕車、未打方向燈而攔停稽查，並發現原告有飲酒駕駛之行為，認有危害交通安全且其情節尚非屬輕微，依法舉發本件違規行為，自無不合。至於職務報告、舉發通知單及原處分記載之違規時間，應係參酌原告於本院另案107年度交字第229號交通裁決事件卷附酒測單……顯示之時間而為記載，但不影響本件違規行為之成立。』。是原告駕駛系爭車輛確有『未依規定打方向燈』之違規情事，應堪認定。3.且查，原告手持香菸駕車時雖係清晨時分，然已有相當多車輛行駛中，則原告駕車行駛於已有相當多用路人之道路上，車窗未關閉，吸食香菸之行為，危害雖尚未發生，但本件舉發員警即證人李志宏評估當時現場狀況，認原告行為足以造

成經過該車輛周邊行駛之其他不特定汽機車駕駛人，即有可能為免受二手菸害，而為駕車閃避之舉止，認有可能發生危害，乃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8條第1項規定，予以攔停原告實施交通稽查，乃證人李志宏依據現場狀況所為客觀合理之判斷，並無違反比例原則。證人李志宏攔停稽查原告後，靠近原告發現原告臉潮紅，懷疑有喝酒駕車情事，遂持酒精快速檢知器要求原告呼氣測試，與原告對談後，復聞到原告身上有酒精味道，研判原告有酒後駕車情事，乃要求原告配合酒測，當時用路人雖均開啟大燈，然天色已稍亮，並非昏暗，用路人開啟大燈乃係基於交通安全考量，並非全係基於照明，於此情形下，證人李志宏靠近原告應能看清楚原告臉部情形，又證人李志宏持酒精快速檢知器要求原告呼氣檢測時，原告坦承『我昨天有喝酒，不過我現在沒喝酒』，另證人李志宏持酒精快速檢知器對原告檢測，嗣酒精快速檢知器確實呈現閃爍，原告確實有可能有飲酒之情形。從而，證人李志宏於執行巡邏勤務時，發現原告駕車行駛於已有相當多用路人之道路上，車窗未關閉，吸食香菸之違規行為，依現場狀況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乃予以攔停稽查，原告遭攔停稽查後，證人李志宏靠近原告，發現原告臉潮紅，有飲酒駕車徵兆，欲依取締酒後駕車作業程序規定，以酒精快速檢知器測試方式確認原告有無飲酒情事，遂持酒精快速檢知器要求原告測試，原告拒絕，證人李志宏將酒精快速檢知器伸入原告前方測試，酒精快速檢知器呈現閃爍狀態，顯示原告有可能有飲酒情形，證人李志宏與原告對談後，復聞到酒精味道，原告亦自承昨天有喝酒，雖另表示當日未喝酒，然證人李志宏據此客觀、合理判斷認原告有酒後駕車之可能性，證

人李志宏發動實施酒測門檻即已足備，而得對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駕駛人實施酒測，證人李志宏因而要求原告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自符合司法院釋字第699號解釋意旨、警察職權行使法第8條第1項第3款、取締酒後駕車作業程序之規定，依法洵屬有據，為本院107年度自字第30號刑事判決所是認，並認定當日證人李志宏確實身穿警察制服執行勤務，縱證人李志宏當日穿著之警察制服臂章係舊臂章，然證人李志宏確實係一分局民權所警員，當時確實執行巡邏勤務，亦確實穿著警察制服，自不因穿著舊臂章之制服而影響其身分之認定，業於上開刑事判決內詳述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4.據此可知，本件係舉發員警於執行巡邏勤務之際，於107年7月12日清晨時分，在向上路段發現原告駕駛系爭車輛，右手握方向盤，左手伸出車外並拿香煙行進中，由向上路一段右轉民權路口，未打方向燈，攔停於民權派出所前，已詳載於卷附其所製作之職務報告，員警眼見原告駕駛系爭車輛有開車行進中搖下車窗手持香煙並吸煙及未依規定打方向燈之違規情事，並依當時之情況，原告手持香煙伸出車外足以造成經過該車輛周邊行駛之其他不特定汽機車駕駛人，即有可能為免受二手菸害，而為駕車閃避之舉止，客觀合理判斷原告所駕系爭車輛為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遂上前攔停，近身發現原告臉潮紅，並以酒精快速檢知器檢知原告有飲酒徵兆，與原告對談過程中，復聞到酒精味道，且由卷附員警密錄器勘驗結果，原告表示『我昨天有喝，不過現在沒喝』，原告亦自承有飲酒之事實，員警乃基於職務上之經驗判斷而可認原告有酒後駕車之行為，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8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要求原告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

自屬合法，原告即有配合酒測檢定之義務，故原告上開主張，並無足採。」等語。經核原判決業已就舉發機關員警因為上訴人先有「開車行進中搖下車窗手持香菸並吸菸」及「未依規定打方向燈」等違反行為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1條之1第3項及第48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行為而依法攔停並靠近後，發現上訴人臉潮紅及聞到酒精味道，乃據此客觀合理判斷上訴人酒駕，要求駕駛人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等情，詳述其事實認定之依據及得心證之理由明確，並指駁上訴人之主張何以不足採之理由，核與卷證資料相符，且無悖於證據法則、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是其此部分認定亦無違誤。上訴人於上訴理由主張：「……本件於員警攔停車輛前，尚無建立上訴人有酒駕之合理可疑性，係攔停後，員警以酒精快速檢知器伸入上訴人前方測試，呈閃爍狀態，員警於主觀上始建立酒駕之合理可疑性，惟於攔查前，上訴人至多僅有抽菸行為，尚未建立酒駕之合理可疑，攔停實施酒測之合理懷疑，不能攔停後始以其他調查行為補足可能性……本件上訴人於車輛行駛時，仍未建立酒駕之合理可能性，原判決以攔停後警察之採證事實，認上訴人有接受酒測之義務，除僅以員警陳述之證言作為證據，有證據法則適用不當之瑕疵外，於上訴人遭員警攔停前，何以有酒駕之合理可能，亦未敘明有何明確事證足以認定，容有理由不備之違法。」等云，要屬對於業經原判決詳予論述所採之事由再予爭執，核屬對法令之適用有所誤解，委非可採。

（四）上訴人雖另質疑：「原審108年1月2日勘驗筆錄：『……05：27：21時員警詢問原告『你確定要拒測嗎？要跟你權利告知，你有確定要拒測嗎？』……05：24：44時……05

：27：51時……』光碟是否不完整？或有剪接？未全程錄影錄音？」等語。惟查，原判決業經勘驗相關員警所提供之採證光碟，並依其內容作成勘驗筆錄在卷可稽。依其勘驗內容觀之，皆係依照時間順序逐句紀錄，尚無不連貫情事，此有上開勘驗筆錄及採證光碟可資比對。顯見，原審108年1月2日勘驗筆錄內有關上訴人所稱時序記載錯亂情事，應係筆錄誤載所致，並非光碟內容不完整，或有剪接、未全程錄影錄音等情形，因其尚不影響原判決之結論，是上訴人此部分質疑，應有所誤解，並非可採。至於上訴人主張「本件並未行言詞辯論程序，僅於勘驗光碟時，請上訴人及其輔佐人對勘驗內容表示意見，惟就本件其他證據，仍未指定調查證據期日，卷內亦無其他證據之調查筆錄，似難謂已踐行合法調查程序，原判決容有訴訟程序違背法令之虞」乙節。查，原審業已就主要判決基礎即舉發機關所提供之採證光碟進行多次勘驗，並經上訴人及其輔佐人到場或以書狀表示意見，不能謂無調查證據，且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是上訴人上開主張原判決之訴訟程序有違背法令之虞云云，亦屬誤解，委難憑採。

五、綜上所述，原判決已說明其認定事實之依據及得心證之理由，對上訴人在原審之主張如何不足採之論證取捨等事項，亦詳為論斷，對於本件應適用之法律所持之見解，核無違誤，且無判決不適用法規、判決理由不備或判決理由矛盾之情形。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另按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

237條之8第1項規定即明。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既經駁回，則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上訴審裁判費）自應由上訴人負擔，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第236條之2第3項、第255條第1項、第237條之8第1項、第98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0　　日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莊　金　昌

法　官　陳　文　燦

法　官　劉　錫　賢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0　　日

書記官　許　騰　云